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除附件所列的修订条款外，《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变更公司形式；</p> <p>（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p>

	<p>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的“重大”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b>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b></p> <p>.....</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的“重大”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p>
3	<p><b>第一百三十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4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b>独立董事</b>、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3、利润分配政策：</p> <p>（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3、利润分配政策：</p> <p>（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p>

<p>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p> <p>.....</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b>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b>。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p>	<p>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p> <p>.....</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p>
--	---

<p>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b>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b>独立董事</b>应当对此发表<b>独立意见</b>，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四）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p> <p>（五）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b></p> <p>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四）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p> <p>（五）<b>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	---